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模版及填表说明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模板）

案件名称	填写要求：与申报人在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反垄断审查申报表中填写的案件名称保持一致。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填写要求：简要介绍交易过程，包括交易各方、交易事项，新设合营企业或被收购方（资产）主要业务，以及交易前后控制权。 示例： A 公司与×公司、×公司等签署协议，A 公司收购 C 公司共计×%的股份。C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批发业务。交易前，B 公司持有 C 公司×%的股份，单独控制 C 公司。交易后，A 公司将持有 C 公司×%的股份，A 公司、B 公司共同控制 C 公司。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1.经营者名称	填写要求：简要介绍经营者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上市情况、主要业务，最终控制人名称和主要业务。不要填写与集中无关的内容，不得出现广告类表述语言。 示例 1： A 公司于×年×月×日成立于×省×市,为×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药品生产、医疗服务、药品批发等。 A 公司最终控制人为 AA 集团，主要业务为药品、食品、日化类产品的生产销售等。
	2.经营者名称	示例 2： B 公司于×年×月×日成立于×国（或×地区），为×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药品生产、医疗服务、药品批发等。 B 公司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主要业务为药品、旅游等行业投资。
简易案件理由 （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1.在同一相关市场，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之和小于 15%。	
	☒ 2.在上下游市场，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 25%。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 25%。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备注	示例 1： 横向重叠： × 年中国境内 × × 市场： A 公司：0-5%，B 公司：0-5%，各方合计：0-5% 示例 2： 纵向关联： 上游：× 年中国境内 × × 市场： A 公司：如上所述 下游：× 年中国境内 × × 市场： B 公司：15-20%

填表说明：

一、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以下简称公示表）内容应当客观、真实，与申报表内容一致。申报人对公示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资料、信息的，将按照《反垄断法》第六十二条依法处罚。

二、交易概况。

（一）交易概况简要介绍交易过程，包括交易各方、交易事项等，要明确交易前后控制权。交易概况应当简明扼要，细节无需赘述。

（二）对新设合营企业案件，应在交易概况中披露合营企业计划从事的业务。对股权收购案件，应在交易概况中披露被收购方从事业务情况。

（三）公司名称的简称以（“”）表示，例如：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万里股份”）

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一）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按实际数量填写，按实际数量增加表格行数。

（二）简介填写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中国境内的具体到省级或地级市，如上海市、山东省济南市），上市情况（非上市公司不需填写）及主要业务；同时，另起一段填写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最终控制人名称及主要业务。

（三）没有最终控制人的，填写“无最终控制人”；最终控制人为1-2个的，按实际情况填写；最终控制人超过2个的，选择与本次交易相关联的控制人进行业务描述。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可以不披露姓名、国籍。

（四）简介内容应当简洁明了，不要填写与集中无关的内容，例如：“××公司积极服务于×市产业形成、工业强市发展大局，统筹推进债务防范化解和市场化转型”；不得出现广告类表述语言，例如：“居于世界500强第×位”、“在××行业处于世界领先水平”、“是一家多元并进、专业化发展的综合性国际化企业集团”等。

四、简易案件理由和备注

（一）申报人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1-3项时，须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无须阐述界定理由），以及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相关市场份额。1-3项可以多选，也可单选；没有勾选的，视为本集中不涉及该类型交易。（二）申报人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第4项、第5项时，无须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市场 and 市场份额。

（三）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如果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则申报人在申请简易案件时，须同时勾选第1项和第6项理由，并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无须阐述界定理由），以及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相关市场份额。

（四）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

（五）有多种集中性质的，先写横向，其次纵向，再次混合（包括相邻关系等）。已经有市场份额表述的，可以标示为“如上所述”。

（六）同一集中性质有多组关系的，可用表格表示。例如：

横向重叠：

相关商品市场	相关地域市场	×年市场份额
--------	--------	--------

× × 市场	全球	A 公司：0-5% B 公司：0-5% 双方合计：5-10%
× × 市场	中国境内	A 公司：0-5% B 公司：0-5% 各方合计：0-5%

纵向关联：

相关商品市场	相关地域市场	× 年市场份额
上游：× × 市场 下游：× × 市场	上游：中国境内 下游：中国境内	上游：中国境内 × × 市场 A 公司：15-20% 下游：中国境内 × × 市场 B 公司：10-15%
上游：× × 市场 下游：× × 市场	上游：中国境内 下游：城市	上游：中国境内 × × 市场 A 公司：如上所述 下游：× 城市 × × 市场 C 公司：10-15%

五、“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字体为黑体小二；表格内字体统一为宋体（正文）小四，其中，“横向重叠”、“纵向关联”、“混合集中”字体加粗。行间距选择段前 0 行，段后 0 行，单倍行距。